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以及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免受感染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點心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每位出席者配戴醫用口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指定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延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繼續暫停買賣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9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2020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0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並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志高」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

黃貴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滿平先生

潘明俊先生

彭慈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有關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建議安排之額外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給予董事於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發行股份的靈活彈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為1,686,835,600股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彭慈光女士(於2021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李秀慧女士及黃貴建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譽、經驗、才能、空調行業的技能及知識、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有關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等條件提名候選人。

經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慈光女士)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彭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彭女士的教育背景和多元化經驗使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適重選的候選人。因此，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彭慈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秀慧女士及黃貴建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延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6及153條，其規定：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該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第153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仍需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相關獨立調查的結果)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審閱工作，因此，將延遲公佈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業績的時間。此外，於2020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已議決延遲考慮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至相關審核工作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經考慮情況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而言，董事會建議於其備妥後盡快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重選董事及延遲審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度業績的公佈日期及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並適時刊發有關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重選董事，以及延遲審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興浩
謹啟

2021年9月10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彭慈光女士，56歲，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彭女士於1987年8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直任職至2019年10月退休為止，彼退休前職位為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總經理。在銀行服務期間，彼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多家省級分行或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責不同業務，其中包括信貸工作、貸後管理、風險控制、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等職務。彭女士亦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華東地區培訓講師工作。由於工作表現出色，彼多次獲得銀行方面的嘉許及授予獎狀。彭女士還於2003年8月獲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彭女士從銀行退休後，主要參與並進行了若干廢水和廢油處理設施項目的研究工作。

由於彭女士曾在一家享譽盛名的國際金融機構工作了多年，因此彼在內部管理和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彭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一年，且須輪席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根據彭女士對本集團的服務所支付之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秀慧女士，35歲，於2008年於南海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稱廣東東軟學院）專科畢業，主修財務信息管理。畢業後，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志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志高的董事。李女士於物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的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實益擁有25,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雙方協定，於2020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付李女士的酬金。除了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或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貴建女士，47歲，於2002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專業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彼亦擁有中國高級物流師的職業資格。黃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任職於重慶三峽投資有限公司。黃女士於企業行政、投資管理及項目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雙方協定，於2020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付黃女士的酬金。除了擔任執行董事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或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慈光女士、李秀慧女士及黃貴建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8,434,178,00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43,417,8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現建議從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股份購回，而就是次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從股本撥款購回股份的條件將為緊隨擬自股本撥款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直至2021年9月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起暫停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控股」）擁有4,322,234,2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志高集團控股由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99.46%及0.5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建議將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志高集團控股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志高集團控股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4%。該增幅不會導致志高集團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亦無留意到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倘若本公司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i) 彭慈光女士；
 - (ii) 李秀慧女士；及
 - (iii) 黃貴建女士
2.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延遲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至相關審核工作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4(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b) 上文4(a)段的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c) 除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根據上文4(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5(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21年9月10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11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の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量人群聚集而造成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傳播風險及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以下事項：

不要出席

如個別股東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疾病的症狀或須遵守任何檢疫要求，建議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而非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隨附於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ii) 股東可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疑問以郵寄方式寄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漢文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11室，及電郵至 ir@china-chigo.com.hk。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主席或其他在場董事將首先回答問題，隨後以書面形式向有關股東作出答覆。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 (i) 出席者務必於任何時候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場地亦會提供酒精搓手液或消毒液予以使用。
- (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入座，不佩戴口罩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點心。
- (iv) 但凡任何出席者不遵守上述(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檢疫令，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或其他法規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